#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北金簡字第32號

原　　告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王祥文

訴訟代理人

　　兼

送達代收人　簡嘉霈

訴訟代理人　陳正斌

被　　告　林士翔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9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萬肆仟肆佰肆拾伍元，及其中新臺幣柒萬參仟柒佰捌拾陸元部分，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四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其中新臺幣參萬零陸佰伍拾玖元部分，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四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暨違約金新臺幣壹拾萬肆仟肆佰肆拾伍元。

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貳佰壹拾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拾萬捌仟捌佰玖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依兩造間開戶契約總約定書一般契約事項之委託買賣有價證券受託契約第14條，雙方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原告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主張：被告林士翔於民國111年10月3日線上開立0000000號證券交易帳戶（下稱系爭證券戶），並與原告所屬南港分公司簽署開戶契約總約定書及

證券商辦理應付當日沖銷券差有價證券借貸契約書（下稱借貸契約書）。嗣被告於112年4月12日現券賣出士電股票，經扣除手續費、交易稅後，得款新臺幣（下同）940,222元作為留置款，惟被告未依約於當日完成反向買進沖銷作業，原告遂於112年4月13日依約強制買回士電股票，補回費用983,400元，經以上開留置款抵充後，被告尚有價格差額43,178元（983,400元－940,222元＝43,178元）及借券費用27,840元、服務費（借券手續費）2,783元未給付，再扣除被告當日銀行存款15元後，被告尚積欠原告73,786元（43,178元＋27,840元＋2,783元－15元＝73,786元）。又被告於112年4月14日委託原告買賣南光股票、中工股票、千附精密股票，依約應於112年4月18日上午給付交割款，詎被告未如期給付，致原告代辦交割各項款、券而受有損害30,659元。另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經紀商受託契約準則（下稱受託契約準則）第19條第1項但書規定，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前述買賣沖銷後差價金額上限共計104,445元之違約金（73,786元＋30,659元＝104,445元）。爰依債務不履行之法律關係及民法第203條、第229條第1項、第233條第1項本文之規定，起訴請求，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三、被告則以：系爭證券戶係因伊缺錢而同意訴外人鐘佑佳去開辦使用，他會每月給伊6,000元，若有賺錢，他會再給一些，如2,000元之類等語，資為抗辯。

四、得心證之理由：

㈠經查，原告主張被告向其開立系爭證券戶，惟被告未依約履行，尚積欠104,445元及違約金104,445元未清償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開戶契約總約定書、借貸契約書、有價證券當日沖銷交易作業辦法、受託契約準則、現沖券差暨回補費用表、客戶違約盈虧表、買賣報告書暨交割憑單、存證信函等件為證，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為真。

㈡被告固辯稱：系爭證券戶係其同意由訴外人鐘佑佳開辦使用云云。惟按由自己之行為表示以代理權授與他人，或知他人

表示為其代理人而不為反對之表示者，對於第三人應負授權人之責任，民法第169條前段定有明文。本件被告既自承其交付證件並同意鐘佑佳開辦使用系爭證券戶，依上開規定，被告自應對原告負授權人之責任，故原告請求被告依約履行，洵屬有據。是被告前揭抗辯，尚非可採。

㈢按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民法第203條、第229條第1項、第23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依受託契約準則第12條第1項規定，證券經紀商應於成交日後第2個營業日上午10時前，向委託人收取買進證券之價金或賣出之證券。故原告請求被告給付73,786元自112年4月17日起算法定遲延利息、30,659元自112年4月18日起算法定遲延利息，亦屬有據，併應准許。

五、綜上，原告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並依同法第384條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1及3款之規定，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依職權為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詳予論駁，併予敘明。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7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仁傑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

◯◯路0 段000 巷0 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7　　日

書記官　黃進傑

計　算　書

| 項　　目 | 金　額（新臺幣） | 備註 |
| --- | --- | --- |
| 第一審裁判費 | 2,210元 | |
| 合　　計 | 2,210元 | |